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商业性奶山羊养殖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奶山羊养殖户、奶山羊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山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奶山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奶山羊全部投保：

- （一）投保时奶山羊畜龄在8月龄（含）以上、10周岁（含）以下，非淘汰羊；
- （二）养殖场及其设施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养殖场符合当地政府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位于非传染病疫区，并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饲养管理正常，投保时奶山羊经保险人和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
- （五）能严格执行国家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按有关免疫程序定期进行免疫接种，并有相应档案记录，且奶山羊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山羊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口蹄疫、炭疽、羊痘、布鲁氏杆菌病、血液原虫病、肝片吸虫病、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等国家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动物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山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
-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奶山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七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奶山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奶山羊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奶山羊当地饲养成本确定，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奶山羊的疾病、疫病观察期，**观察期内**保险奶山羊因疾病、疫病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山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奶山羊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山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奶山羊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山羊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奶山羊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奶山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约定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山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奶山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1-绝对免赔率)

-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奶山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山羊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山羊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奶山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奶山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